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废止渝北科局〔2019〕21号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渝北科局〔2024〕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对《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北科局〔2019〕21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